

定鼎门遗址土地租用协议

甲 方：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乙 方：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丝绸之路(洛阳段)申遗点管理规划的通知》(洛政〔2013〕1号)的文件精神,按照洛龙政通〔2013〕4号《通告》要求,甲方租用乙方土地用于建设隋唐洛阳城定鼎门(含南城墙)考古遗址公园,为明确和保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甲方所租土地赔青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范围及面积

租用赵村土地共计650(每亩按666.67 m²)亩。

甲方所用乙方土地东至龙门大道西边界,西至从政坊游园东围墙(宁人坊西坊墙西侧水系护坡边线);南至定鼎门遗址博物馆城墙北15米,北至永通门里坊展示路,共650亩。

二、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即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到期后如果甲方仍需使用,除国家粮食统购价超过赔偿单价将作调整外,该协议将不作其余调整,续订合同延期使用。若甲方续签合同的,乙方承诺同意认可。

三、赔青费用及付款办法

根据当年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本年度按每斤1.18元,并根据河南地区农作物生长规律,每亩按两季两千斤产量计算,每亩一年共2360元,每年租地费用共计1534000元(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肆仟元)

整)。甲方于每年12月底前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协议期限内，享有土地使用权。但不承担所用土地所涉及的其它各种税、费等，也即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产生其他费用的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严格按照划定的位置和面积使用土地，不能越界或超面积使用，不能碾压界外土地，毁坏界外农田，否则将按第三条进行赔偿。

3. 甲方如到期不再使用，应恢复所用土地的原貌，不影响农业耕种。并根据农作物生长规律等客观事实，例如影响秋季耕种，甲方将按一季产量予以补偿。

4. 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所用土地周边及划定范围内每个农户四邻边界等各项事宜，负责甲方所用土地具体到每个生产组、每个农户的面积界定和费用发放，处理因此引发的各种纷争，乙方应采取措施，制止各种以租用土地为借口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的行为。

5. 甲方按此协议履行财政支付手续兑现租金，所租用地块用于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出具履行财政支付手续所需的资料。因履行财政支付手续或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移交租用地块时，须将地块内建筑垃圾清理干净，确保地块内无附属物和堆垫垃圾，不得有遗留问题。

7. 租用地块甲方进行建设和运营等使用过程中，若存在村民阻工或其他不利情形的，乙方有义务进行解决，为甲方提供正常、良好的建设、运营环境。

8. 乙方应按规定收支本协议约定款项，且本协议约定款项支付给乙方后应当进行的款项支付、分配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若因此发生争议、纠纷的，也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均与甲方无关。

五、其它

此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

2023年10月19日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2023年10月19日

